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盛安传动”、“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作为盛安传动的辅导机构，已委派贺勃、汤文奇、许晓凡、闵令云、贺斌、杜海潮、郑雯佳、吴珂等8名辅导人员组成盛安传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本阶段内，新增黄金华为辅导工作人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贺勃、汤文奇、许晓凡、闵令云、贺斌、杜海潮、郑雯佳、吴珂、黄金华。其中，贺勃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贺勃、吴珂。

本期新增辅导工作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黄金华，现任职于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西南政



法大学法律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曾参与恒嘉高纯(837086)、康源堂(873173)、金晟元(873407)、硕而博(873490)、品瑶股份(873717)等多家新三板项目的申报挂牌。参与恒嘉高纯、昱品科技、银狐医疗等挂牌企业的股票定向发行申报备案,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118040001。

上述人员均具有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盛安传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盛安传动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周业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成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俊红	共同实际控制人
沈安刚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还乔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佳	董事
张昕	独立董事
杨大可	独立董事
申治	监事会主席
王桂存	监事
周凤鸣	监事
储德喜	副总经理
范能胜	副总经理
黄哲媛	董事会秘书

孟伟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何建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阶段辅导期内，新增王俊红、张昕、杨大可为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8 日，基于从严把握、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业刚的配偶王俊红自 2017 年 12 月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22 年 5 月 20 日，为建立和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昕、杨大可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3 月 21 日，贵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本期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3 月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盛安传动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公司独立性开展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同时，通过尽职调查、集中培训、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盛安传动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运作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

2、对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3、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9、以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积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发现盛安传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成虎控制的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通过指定供应商向华兴集团拆出资金共计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拆出资金已归还；2020 年度通过指定供应商向华兴集团拆出资金共计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拆出资金已归还；2021 年度通过指定供应商向华兴集团拆出资金共计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拆出资金已归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华兴集团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所占用公司资金均已于各年 12 月底前归还。2022 年 4 月 27 日，华兴集团按照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三年借款的全部利息共计 1,219,350.92 元。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暨违规关联交易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问题

本阶段辅导期内，盛安传动已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向，需尽快向有关部门办理投资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发行人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尽快推进上述备案流程。

2、内部控制制度仍不完善

盛安传动仍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盛安传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围绕证券相关法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全方面业务梳理等内容进行：

1、持续向辅导对象讲述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充分的学习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使辅导对象更加准确地理解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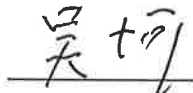
3、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以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梳理，并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4、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发行人公开发行业并上市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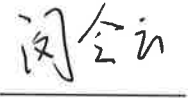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贺勃


吴珂



汤文奇


闵令云


许晓凡


贺斌


杜海潮


郑雯佳


黄金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